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結果

#### 目的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互聯網上發表，徵詢市民的意見。諮詢期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在諮詢期完結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已就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討論。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委員報告就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及就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建議的回應，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諮詢結果

2. 諮詢期間，約有 6,200 人次在互聯網上查閱諮詢文件。中諮會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市民就有關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原文為英文，見附件一)，歸納如下：

- (1) 可供參考的字典會否只限於諮詢文件中《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第 2.1(c)段所提及的《漢語大字典》及《康熙字典》？市面上有很多大型字典也可供參考之用，不應只限於這兩本字典。
- (2) (a) 增收新字符的原則過於嚴格，會否考慮給予多一些彈性？特別是人名方面，應由個人自由選擇。  
(b) 未來更新《香港增補字符集》版本時，應提供免費的字型更新版本。

3. 附件二為建議的回應，供各委員討論。

4. 附件三為諮詢文件的字符增收程序，供各委員查考。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零年四月

市民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諮詢文件的意見原文

意見一：

I refer to the following :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I am not sure whether you will limit the choice to 2 dictionaries only. If yes, I think we should not limit to the above 2 dictionaries. There are many big dictionaries in the market which also serve the purpose.

意見二：

I refer to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published on the Internet concerning the criteria of adding new Chinese characters.

First of all, I am very pleased to learn that HKSARG has started this job so that we can have a better coordination on the use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computing. However, this late start has already created confusion in the use of Chinese characters being used in individual 'user defined areas'.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for your consideration :

- (a) The criteria of accepting new characters is very rigid, would you consider giving more flexibility on this (especially the use of personal name should be the choice of individuals).
- (b) Would you provide free-of-charge version of new fonts when you publish the new version of the Character Set in future ? I think you should do so.

## 建議回應

1. 就市民提出的意見，建議回應如下：

(1) 字符增收原則第 2.1(c)段所提及的《漢語大字典》及《康熙字典》只是其中兩本具代表性的大型字典，其它大型字典也可供參考。

(2) (a) 由於電腦用戶造字區是有限的資源，因此必須妥善運用，盡量避免增收不必要的字符。現時制訂的字符增收原則已盡量顧及市民及政府部門對中文電腦用字的需求，應可應付他們的日常需要。

(b) 當推出《香港增補字符集》新版本時，政府會提供一套免費的字型（font）供市民參考。

2. 基於以上兩點意見，我們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字符增收程序無須修改。

##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

###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增收管理程序

1. 市民及政府部門可向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秘書處提交增收字符申請。市民和政府部門提交增收字符申請時，須提交有關字符的字形、讀音及意義，最好能一併提供字符的用途、字源和例句等資料；
2. 市民提交的字符，會經秘書處轉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會由政府內部一專責小組作初步審議，然後再提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約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審核由市民和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
3.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根據載於附錄的原則審核增收字符的申請。為了避免浪費資源及加快審核字符的過程，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應參考字符增收原則，避免提交不必要的字符；
4. 通過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的字符會提交中諮會確認。有關的內碼、字形及相關資料會在互聯網上公布，但必須強調，這些新增字符暫時只供參考，稍後才會正式成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的一部分（見下文第 6 段）；
5. 如提交的字符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提交進一步資料，要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重新考慮其申請。

###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正式修訂

6. 由於軟件商開發軟件支援增收字符需時，而且字符集更新過於頻密會對用戶造成不便，甚至引起混亂，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會視乎實際需要，在適當時間向中諮會建議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修訂版本，把增收字符正式納入字符集。
7. 所有通過審核但尚未納入 ISO 10646 的增收字符均會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

##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

1. 凡在大五碼字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因此，增收字符須經下列“字符等同”甄別：
  - 1.1 字形等同：據 ISO/IEC10646 等同原則（即 ISO/IEC 10646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認為等同之字符，均視為等同（例如：青—青，俞—俞，直—直，并—并，植—植，餅—餅）；及
  - 1.2 簡化字等同：凡已包括在《簡化字總表》（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概不增收；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

〔註：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因此不增收簡化字（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例如：雖然“叶”作為“葉”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但“叶韻”之“叶”則與“葉”無關，不能與“葉”等同。〕

2.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
    - 2.1 香港社群用字，包括：
      - (a) 粵語字（須提供依據）；
      - (b)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須提供依據）；及
      - (c)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 2.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
- 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會作個別考慮。